团 体 标 准

T/CSAE 77 - 2018

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制动效能 恒定性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s for constancy of braking efficiency of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for electric vehicles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8-09-03 发布

2018-09-03 实施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目 次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前	言										 		IJ	ĺΙ									
1	范围	i									 	. 		1									
2	规范	医性引	用文	件							 			1									
3	术语	語和定	义.								 			1									
		方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试验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2	再生	制动	系统	充状	态	要才	₹			 			2									
	4.3	试验	程序								 			2									
	4.4	计算	平均	减減	速度	变	异系	系数	[2									
附	录 A	(资	料性	生附	录)	试	验	记录	表表	ŧ.,	 			4									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ı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是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本标准由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清华大学,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,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俊智,施正堂,苟晋芳,李禹橦,孙东升,李超,郑利水,郭昊,李立刚,秦志勇,袁炳。

本标准首次制定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制动效能恒定性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制动效能恒定性试验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装备再生制动系统的电动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

GB/T 18384.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: 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(REESS)

GB 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T/CSAE 44 纯电动乘用车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率的评价及试验方法

GB 12676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QC/T 1089 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要求及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596—2017 和 GB/T 18384.1—2015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/T 19596—2017 和 GB/T 18384.1—2015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 再生制动系统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

汽车滑行、减速或下坡时,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动能及势能转化或部分转化为车载可充电储能 系统的能量存储起来的制动系统。

注: 改写 GB/T 19596—2017, 定义 3.1.2.1.8。

3. 2 可充电储能系统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 (REESS)

可充电的且可提供电能的能量储存系统,如蓄电池、电容器。 [GB/T 18384.1—2015,定义 3.1]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条件

乘用车的试验车辆、场地、磨合等要求按照 GB 21670–2008 中试验方法 7 中的要求。商用车的试验车辆、场地、磨合等要求按照 GB 12676–2014 中试验要求 5.1 中的要求。在($5\sim32$) $^{\circ}$ C环境温度下进行室外试验。

4.2 再生制动系统状态要求

车辆再生制动系统其包含摩擦制动系统和电制动系统。对于乘用车,其再生制动系统的状态应满足 GB 21670-2008 4、5 及附录 D 规定的针对摩擦制动系统和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的相关内容。[T/CSAE 44-2015 5.1.3]

对于商用车,其再生制动系统的状态应满足 GB 12676-2014 4、5 及附录 H 规定的针对摩擦制动系统和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的相关内容。

4.3 试验程序

4.3.1 不同制动初速度下制动效能恒定性的试验

- 4.3.1.1 将可充电储能系统的荷电状态调整至中间值附近。
- 4.3.1.2 车辆满载,选取车辆分别处于以下3种状态进行试验:
 - 1)制动初速度为最高车速的80%,且不能超过160km/h;
 - 2)制动初速度为80km/h;
 - 3)制动初速度为32km/h。
- 4.3.1.3 试验时,首先确认温度最高的车轴上的行车制动器的平均温度处于 65 ℃ ~ 100 ℃。在附着系数良好的水平路面上,将车辆加速到试验规定车速以上 5km/h,在车速下降到试验规定车速时,踩下制动踏板,以固定制动踏板开度制动,直至车辆停止,记录车速和制动距离。至少重复进行 5 次试验。
- 4.3.1.4 可在制动踏板开度分别固定为 30%、50%、80% 的情况下进行不同制动初速度下制动效能 恒定性的试验。

4.3.2 可充电储能系统不同荷电状态下汽车制动效能恒定性的试验

- 4.3.2.1 选取车辆分别处于以下 3 种状态进行试验(QC/T 1089-2017 附录 A A.3):
 - 1)车辆完全充电或荷电状态在95%以上;
 - 2) 车辆放电,完成三分之一等速续驶里程;
 - 3)车辆放电,完成三分之二等速续驶里程。
- 4.3.2.2 设定制动初速度为最高车速的80%, 重复4.3.1.3 和4.3.1.4。

4.4 计算平均减速度变异系数

$$c_{v} = \sigma / \overline{d}$$

$$\sigma = \sqrt{\sum_{i=1}^{3} (\overline{d_i} - \overline{d})^2 / (3-1)}$$

$$\overline{d} = \frac{1}{3} \sum_{i=1}^{3} \overline{d_i}$$

$\overline{d_i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d_{ij}$

$$d_{ij} = \frac{v_b^2 - v_e^2}{25.92(S_a - S_b)}$$

式中:

 $C_{..}$ ——平均减速度变异系数;

 σ ——平均减速度的标准差,单位为米每二次方秒 (m/s^2) ;

——3 组试验平均减速度的平均值,单位为米每二次方秒(m/s²);

 \overline{d}_{i} ——第 i 组试验平均减速度的平均值,单位为米每二次方秒 (m/s^{2}) ;

 d_{ii} ——第 i 组第 j 次试验的平均减速度,单位为米每二次方秒 (m/s^2);

 $V_{\rm b}$ ——0.8 $V_{\rm 0}$ 时的车速,单位为千米每小时(km/h);

 $v_{\rm e}$ ——0.1 $v_{\rm 0}$ 时的车速,单位为千米每小时(km/h);

 $S_{\rm e}^{\rm c}$ ——从 V_0 到 $V_{\rm e}$ 期间行驶的距离,单位为米 (m); $S_{\rm h}^{\rm c}$ ——从 V_0 到 $V_{\rm e}$ 期间行驶的距离,单位为米 (m)。

其中,车速和距离应在规定试验车速下用精度为 ±1% 的仪器测定。也可用除测量车速和距离 外的其他方法测定 d_{ij} ; 在这种情况下, d_{ij} 的精度应在 \pm 3% 内。[GB 21670–2008 5.1.1.2]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试验记录表

表 A.1 平均减速度变异系数试验

制动踏板开度: _____

试验 组	v_0	试验 次数	$v_{\rm b}$	$v_{ m e}$	$S_{ m b}$	$S_{ m e}$	d_{ij}	$\overline{d_i}$	\overline{d}	σ	C_{v}
	最高车速 的 80%, 且不能超过 160km/h	1									
第一组试		2									
组		•••									
		n									
		1									
第二	001 /	2									
组试验	80km/h										
		n									
	7	1									
第三	221 //	2									
组试验	32km/h										
		n									